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傅儷華
電話：(02)7736-5967
電子信箱：fu12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32703729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近日部分學校於Google地圖服務遭竄改地點名稱事宜，本部已函知該公司儘速改善相關機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學校留意Google地圖服務是否遭竄改，若遭竄改請學校保全相關證據。學校可申請「驗證商家擁有權」（說明如網址<https://support.google.com/business/answer/7107242?hl=zh-Hant>），點選後依該公司指定以透過電話、簡訊、電子郵件或影片方式進行驗證，以利即時接收修改通知並還原設定。
- 二、請各校協助強化師生對網路使用之正確觀念，勿擅自竄改Google地圖地名，提醒可能觸法行為之法律宣導，以培養正確的網路使用行為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